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向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熊融禮先生(「熊先生」)授出之購股權(「董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所規限並以此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i)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按根據現有計劃向熊先生發出之要約函件所載之該等條款授予熊先生董事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0.73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65,000,000股股份(「董事購股權股份」)；

* 僅供識別

- (ii) 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董事購股權特別授權**」），以於董事購股權項下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董事購股權股份；
 - (iii) 授權予任何一位董事（熊先生除外），代表本公司就授出董事購股權及董事購股權特別授權而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時，採取任何行動或事宜並簽署、蓋章、簽立或送呈任何文件；及
 - (iv) 批准、追認及確認各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就向熊先生授出董事購股權而於本決議案日期前所採取之一切行動及辦理之一切事宜。」
2. 「**動議**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向本公司之二十三名僱員（「**僱員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所規限並以此為條件（各僱員承授人名單、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及僱員購股權之條款詳情載於通函內）：
- (i) 批准根據現有計劃按根據現有計劃向僱員承授人發出之要約函件所載之該等條款向僱員承授人授出僱員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0.71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9,260,000股股份（「**僱員購股權股份**」）；
 - (ii) 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僱員購股權特別授權**」），以於僱員購股權項下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僱員購股權股份；
 - (iii) 授權予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授出僱員購股權及僱員購股權特別授權而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時，採取任何行動或事宜並簽署、蓋章、簽立或送呈任何文件；及
 - (iv) 批准、追認及確認各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就授予僱員承授人僱員購股權而於本決議案日期前所採取之一切行動及辦理之一切事宜。」

3. 「**動議**受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所規限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將有關根據現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倘第4項決議案獲批准，則包括新計劃（定義見下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購股權之上限更新至新10%上限（「**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因行使根據現有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或之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計劃（倘獲批准並已生效））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前根據現有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購股權、僱員購股權及根據現有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之所有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不予計算在內；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令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
4.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有條件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主要條款詳述於通函附錄，而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計劃及新計劃須於現有計劃屆滿後立即生效，並授權董事會管理新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其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為實施及使新計劃全面生效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作出有關行動及訂立有關交易、安排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利臣山道5-9A號
天樂廣場3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或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註明各有關人士獲授權作為公司代表所代表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其副本於聯交所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glee.com.cn> 內可供查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3.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聯名持股的次序釐定。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述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熊融禮（執行董事）、崔堅（執行董事）、徐舒藝（執行董事）、浦炳榮（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國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景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singlee.com.cn>內刊登。